登封市公安局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36

采　　购　　人：登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征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 1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4

6. 授予框架协议 17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8. 质疑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0

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20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2

4.无效标的情形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公安局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36

2、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局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136	登封市公安局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定 5 家车辆维修服务机构。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登封市公安局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备案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公安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电话：0371-56185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公安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电话：0371-561850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登封市公安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公安局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定 5 家车辆维修服务机构。
1.3.2	费用结算标准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 85.00%，即折扣率为 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 1525 - 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3.5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

		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 5 家车辆维保、维修服务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5 名为入围供应商。 如供应商不足 7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5.1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时，淘汰率按 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淘汰率按 20%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Y 等于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乘以淘汰率，Y=A+B，A 为整数

		部分，B 为小数部分。当 B 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当 B 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1。
1.6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7 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由入围供应商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少林大道分理处 账号：16027601040001814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或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系统的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3、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6）。 8、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

		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6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入围供应商：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在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被确定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指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最终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

3.2.2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计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约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
		（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提供查询结果。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或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75分）**	维修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维修工作程序及业务流程、维修质量的具体措施及维修标准以及设备交付质量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维修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维修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3、维修方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4、维修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维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规章制度(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规章制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3、规章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4、规章制度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规章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流程(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体修理；车辆维修时效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维修流程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维修流程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3、维修流程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4、维修流程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维修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维修应急预案（15 分）	针对突发故障作出响应的应急预案，明确服务重点难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应急预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3、应急预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4、应急预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得 2 分； 5、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团队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得 2 分； 5、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2.2.2（2）	**商务部分（25 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车辆维修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设备设施（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情况，分两项进行评分： A.拥有举升机或地沟设施的，得满分 2 分；**（注：提供设施设备相关图片）；** B.拥有满足清洗需求的场地和设施，得 2 分；**（注：提供设施设备相关图片）；** 注：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配件质量承诺、救援响应时效承诺、维修周期承诺（如随到随修，优先处理）、服务态度承诺、技术及资质保障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3、服务承诺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4、服务承诺不完善，内容简单。得 2 分； 5、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无效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在符合性审查中，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本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征集人（甲方）：登封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登封市公安局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在国内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会员评审，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河南省省、郑州市和登封市有关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协议书

2.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乙方的书面承诺

5.入围通知书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对登封市公安局所有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配件采购及室外救援服务。

三、付款方式：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17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服务期限： 1年。

六、协议价格：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

础上折扣85.00%，即折扣率为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 - 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采购人的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质量保证。乙方要确保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1）根据乙方承诺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2）接受送修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

2.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送修单位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

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送修单位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定点维修及采购协议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送修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3.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章办事，守法经营，按承诺优惠率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自觉维护甲方及送修单位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做到诚实守信。

（3）乙方根据送修单位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送修单位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送修单位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送修单位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送修单位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送修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进出厂登记台账。汽车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出厂合格证副页，结算凭证和工时、材料清单等。

（6）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有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统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4.违约责任

4.1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被降低资质，或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4.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取消该入围供应商资格。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送修单位的车辆维修业务累计达3次的；

（2）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的；

（3）违反法律或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累计达3次的；

（6）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或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与非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

（9）连续3个月未向甲方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汽车出现事故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11）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九、登封市公安局车辆维修评价管理办法

另附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

十三、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所有相关公告、通知，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拟选聘5家车辆维修单位对登封市公安局所有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配件采购及室外救援服务。

2.服务期限：1 年

3.技术服务要求

1.车辆维修完成时限：供应商保证优先对采购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2.场地、设施要求：

1）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3）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4）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3.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仪具、手工工具。

4.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5.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6.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3%处罚。

8.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采购人，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折扣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采购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12.汽车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

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汽车维修完成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20%予以处罚，且由供应商负责。

15.应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6.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在登封市区范围内24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17.供应商不得驾驶采购人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四、质量保证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17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36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响应一览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包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如果施工企业有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或有任职高管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参与该施工企业的审计项目，否则，取消入围资格。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费用结算标准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 85.00%，即折扣率为 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采购范围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定 5 家车辆维修服务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登封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登封市公安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一）维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 1）*的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投标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